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

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51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22年8月31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2018年1月19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潘瑞河
- 李震鋒
- 鄔海燕

非執行董事:

- 鄭琨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嘉裕
- TAN Yew Bock
- 梁乾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
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潘瑞河	1,2	167,232,000	29.42%
黃鳳嬌	2	167,232,000	29.42%
運添環球有限公司	1	133,400,000	23.47%
謝建隆		61,612,000	10.84%
鄔海燕		52,694,000	9.27%

附註：

1. 運添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瑞河先生被視為於運添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公司13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瑞河先生實益持有該公司33,832,000股股份。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鳳嬌女士被視為於潘瑞河先生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網址（如適用）：

www.inzig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官配控股有限公司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專注於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68,371,79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港幣0.01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不負責，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就該等資料或與之有關者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潘瑞河
職銜： 董事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再準確後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便刊登在GEM網站上。